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### 地方創生推動新方向，啟動多元徵案新途徑

發布日期：110年2月1日

發布單位：國土發展處

地方創生是國家當前重要政策，經過近二年來的推動，地方創生儼然形成一股風潮，在臺灣各個角落、各種領域不斷被討論、發掘，進而以各種形式付諸行動；在本會密集造訪地方的過程中，發現各類型的青年團隊響應尤其熱烈，深刻瞭解到青年確實是在地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不可或缺之主力，地方創生要落地深耕，亟需透過積極做法吸引青年留鄉或返鄉，透過青年活力能量，協助串聯建構在地網絡；同時，政府資源要到位挹注地方創生事業，讓地方產業有適當配套建設支持，才有機會吸引人口回流地方。

為此，本會積極思考地方創生政策之轉型推動，在符合前瞻計畫投資未來宗旨之前提下，提出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報奉行政院109年10月5日核定，自110年度起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，規劃編列5年60億元預算(每年12億元)專款專用，讓地方產業能有適當配套基礎建設支持，並從下列五大方向著手強化：

## 一、設置在地青年工作站

為引領人才返鄉，參考日本「地方創生協力隊」招募專長人士至地方服務、吸引青年返鄉等經驗，推動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。110 年度預計推動設置 30 處，每處補助上限以 300 萬元為原則，實質鼓勵具有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者，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紮根，運用合作共創發想等方式，協助青年提出事業提案，開創地方創生事業，並落實參與在地之創生相關發展議題討論，提供諮詢服務與建議，以及推動友善社會公益及公共性之在地服務行動，串聯協助地方公私部門協助永續推動經營地方創生事業。

## 二、活化公有空間

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 110 年度預計補助 20 處，每處補助上限以 500 萬元為原則，提供地方團隊實體交流空間，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，並鼓勵結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納入當地地方創生計畫，發揮永續性、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，共創地方發展契機。

另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，作為創生培能平臺，結合多元輔導，串連在地法人及創生社群，協助橋接國內外資源，促進跨領域合作，創造嶄新價值。

### 三、建構分區輔導中心

為進一步強化現行地方創生輔導機制，加大外部輔導能量，提高諮詢輔導頻率，將建構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輔導中心，整合產、學、研、社，建構區域型輔導網絡系統，盤點地方推動現況、研析推動課題及具體輔導策略，作為地方團體與地方政府間的溝通橋樑，並協助鄉鎮公所及地方團體發想及整合，加速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，同時支援青年工作站運作服務，適時策劃經驗交流學習及推廣活動，帶動地方創生。

### 四、成立專案辦公室

為順利推動地方創生政策，將成立專案推動辦公室，協助辦理各項補助計畫之徵件審查、管考追蹤、績效評核，並強化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資源整合與協調聯繫等事務，以及提供政策幕僚及智庫之專業服務，進行計畫整體執行檢討評估及改進建議等，以利地方創生有效落實執行。

### 五、多元徵案

考量鄉鎮公所提案能量不一，面臨問題之性質及難度不同，現階段尚未提案之鄉鎮公所，大多具有個案問題(如：地方DNA難以形成商業模式、地方共識不足等)有待克服。為擴大地方提案能量，將新增多元徵

案管道，不以鄉鎮公所作為單一收案平臺，未來地方各種事業體如有好的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構想，在兼顧在地性、公共性、持續自主營運模式等前提下，得透過就近之青年工作站或分區輔導中心諮詢協助後，以商號、公司、社會企業等名義提出事業提案送至分區輔導中心，由分區輔導中心視事業提案涉及地方政府權責情形，協助納入地方政府之地方創生計畫；或協助整合當地其他相關事業提案與需求，匯集為當地地方創生計畫後，循程序辦理，以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。

地方創生需要長期耕耘，比起短期成效，本會推動地方創生更加重視「深耕」的決心，相信未來在各種支援系統協助下，將帶動有志青年走進地方，透過年輕能量之挹注及配套建設之精準落實，逐步改善地方發展體質，支持地方產業發展，激勵關聯產業投資，創造地方「工作」與「人」的良性循環，並促使在地人脈網絡的有機連結，累積地方自主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創造共同生活福祉，期待臺灣成為其他國家發展地方創生的典範。

聯絡人：國土發展處副處長呂登元

辦公室電話：(02)2316-5636